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4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10月16日 下午2:30
 5. 会议召开地点:2017年10月15日—2017年10月16日 深圳通深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5日15:00至2017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登记日期:2017年9月29日
 7. 会议出席对象:截至2017年9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8. 会议地点:广德信经济科技开发区和东兴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9. 会议登记事项:
 - (一)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10. 以上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及《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11. 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计票外均可投票
1.00	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1.0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 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7年10月12-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 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二街1号,董事会秘书办业务组
 3.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二) 说明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彭韶晖女士
 - 联系电话:0754-86332188
 - 传 真:0754-86332188
 - 电子邮箱:peng.shao@nanyangable.com
 -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二街1号
 - 邮编:515041
 2.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4. 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 2、《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12
 - 2.投票简称:南洋股份
 -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客户终端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15:00。
 4.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业务,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 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授权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100	总议案	除累积计票外均可投票	√	
1.00	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1.0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 _____ 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 授权委托书用期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2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7-025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2015年5月5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正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2015年6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2015年9月29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买本公司股票18,093,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488%。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的公告)。
-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7-144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登记为私募基金
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梅东保税港区蓝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7日披露的《2017-009号临时公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于近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5047,登记日期为2017年9月28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详细信息请查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

宁波梅东保税港区蓝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尚无具体的私募基金设立计划,也无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设立私募基金的计划。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30日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下午2: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7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情况,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1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 以上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及《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

公司董事于海波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 以累积赞成、反对及0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地点:广德信经济科技开发区和东兴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2. 登记时间:2017年10月11日
3.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6日下午2:30
4.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7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3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洋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7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是在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在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
 - (3)在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业务骨干;
 - (4)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10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并由其成立相应的信托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等。信托计划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劣级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持有优先级股份,同时募集不超过1.5亿元的优先级股份,组成规模不超过3亿元的信托计划。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二级市场股票,持有期限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7.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南洋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股份控股、公控股、和控股	指	南洋天融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信托、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	指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信托计划	指	信托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14年修订)
《备忘录7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1.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2.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3.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4.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5.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6.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7.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8.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9.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10.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11.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12.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13.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14.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15.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16.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17.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18.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19.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20.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21.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22.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23.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24.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25.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26.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27.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28.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29.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30.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31.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32.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33.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34.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35.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36.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37.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38.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39.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40.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41.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42.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43.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44.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45.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46.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47.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48.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49.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50.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51.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52.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53.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54.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55.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56.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57.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58.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59.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60.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61.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62.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63.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64.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65.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66.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67.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68.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69.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70.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71.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72.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73.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74.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75.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76.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77.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78.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79.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80.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81.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82.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83.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84.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85.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86.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87.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88.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89.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90.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91.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92.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93.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94.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95.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96.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97.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98.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99.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100. 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的份额(元)	占信托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于海波	董事长兼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1,000	3.33%
2	陈永新	董事、监事和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2,000	6.67%
3	其他员工(不超过999人)		10,000	96.70%
	合计		30,000	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持有具体持有份额以及实际缴款参与情况。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股票来源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4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4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4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4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4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4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4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4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4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4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5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5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5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5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5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5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5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5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5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6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6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6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6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6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6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6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6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6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6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7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7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7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7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7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7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7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7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7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7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8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8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8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8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8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8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8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8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8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8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9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9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9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9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9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9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9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9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9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9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其设立的信托计划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劣级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劣级的股份,拟认购金额不超过1.5亿元,同时募集不超过1.5亿元的优先级股份,总规模不超过3亿元用于购买公司股票。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二级市场股票并持有相应股份。

任一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认购的标的股票规模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1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1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1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1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1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1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1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1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1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1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2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2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2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2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2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2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2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2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2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2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3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3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3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3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3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3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3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3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3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4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4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4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4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4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4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4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4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4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4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5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5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5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5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5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5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5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5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5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6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6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6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6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6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6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6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6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6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6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7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7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7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7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7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7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7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7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7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7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8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8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8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8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8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8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8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8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8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8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9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9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9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9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9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9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9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9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9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9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1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1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1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1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1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1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1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1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1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1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